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99號

原告 群立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皓堯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珉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5,11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659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4,1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書記官 劉德玉